

2024年度衡山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山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山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山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会议纪要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4、负责县政府签订合同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根据县政府安排，会同合同承办部门参与县政府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跟踪管理等工作。指导县直部门合同审查管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拟订规划、年度计划、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依法行政培训和业务指导。管理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和发证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县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最终裁决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及

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县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

6、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调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推进全县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培训及考核奖励。

11、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2024 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法律事务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基层法治建设股、装备财务股、政工室。所属机构 15 个，分别为：

衡山县社区矫正工作局、衡山县法律援助中心、衡山县法律顾问室、12个司法所(开云司法所、永和司法所、萱洲司法所、店门司法所、长江司法所、福田铺司法所、岭坡司法所、白果司法所、江东司法所、贯塘司法所、新桥司法所、东湖司法所)。

(二) 决算单位构成

衡山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衡山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80.1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8.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4.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54.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54.30	总计	60	1,054.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4.27	1,053.09					1.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	2.74					
20132	组织事务	1.05	1.0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5	1.0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	1.6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	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0.07	878.90					1.18
20406	司法	861.48	860.31					1.18
2040601	行政运行	552.20	552.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36	186.36					
2040603	机关服务	1.18						1.1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98	18.98					
2040605	普法宣传	17.74	17.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65	8.65					
2040610	社区矫正	36.51	36.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	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86	36.8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59	18.5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59	1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6	77.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6	7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6	7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4	3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4	3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4	3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6	5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6	5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6	58.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4.30	866.76	18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	2.74				
20132	组织事务	1.05	1.0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5	1.0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	1.6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	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0.11	692.57	187.54			
20406	司法	861.51	673.97	187.54			
2040601	行政运行	552.20	552.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36		186.36			
2040603	机关服务	1.21	0.03	1.1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98	18.98				
2040605	普法宣传	17.74	17.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65	8.65				
2040610	社区矫正	36.51	36.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	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86	36.8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59	18.5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59	1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6	77.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6	7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6	7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4	3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4	3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4	3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6	5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6	5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6	58.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4	2.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78.90	878.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56	77.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44	35.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46	58.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3.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3.09	1,053.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53.09	总计	64	1,053.09	1,053.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3.09	866.73	186.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	2.74	
20132	组织事务	1.05	1.0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5	1.0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	1.6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	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8.90	692.54	186.36
20406	司法	860.31	673.94	186.36
2040601	行政运行	552.20	552.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36		186.3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98	18.98	
2040605	普法宣传	17.74	17.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65	8.65	
2040610	社区矫正	36.51	36.51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	3.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86	36.8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59	18.5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59	1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6	77.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6	7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6	7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4	3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4	3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4	3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6	5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6	5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6	58.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2.69	30201	办公费	9.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9.89	30202	印刷费	0.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7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30	30205	水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54	30206	电费	7.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6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	30215	会议费	0.2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0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2.89	30229	福利费	17.0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			
	人员经费合计	791.79					公用经费合计	74.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2.00		2.00	2.00	2.70		1.96		1.96	0.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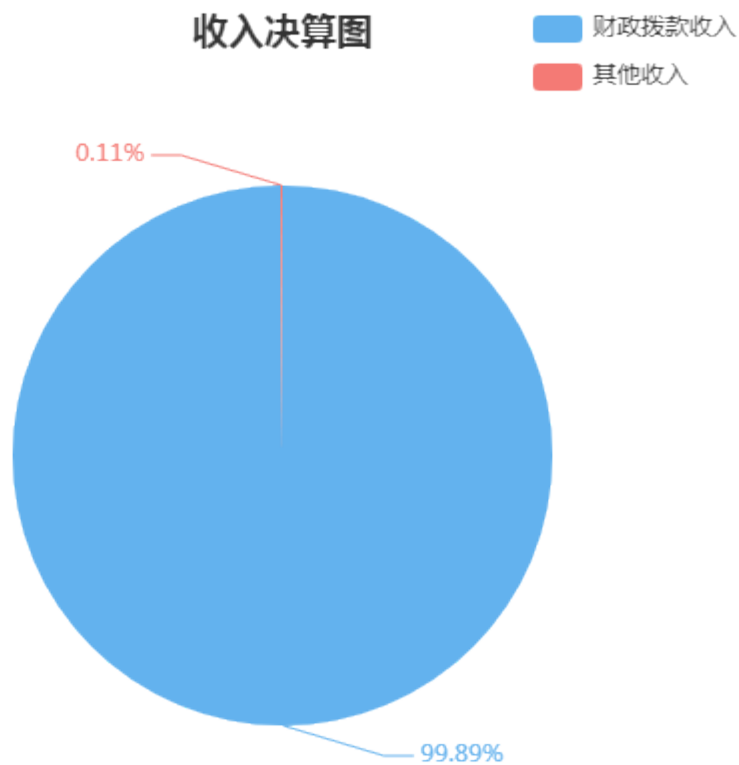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054.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68 万元，下降 8.24%。主要是因为预算数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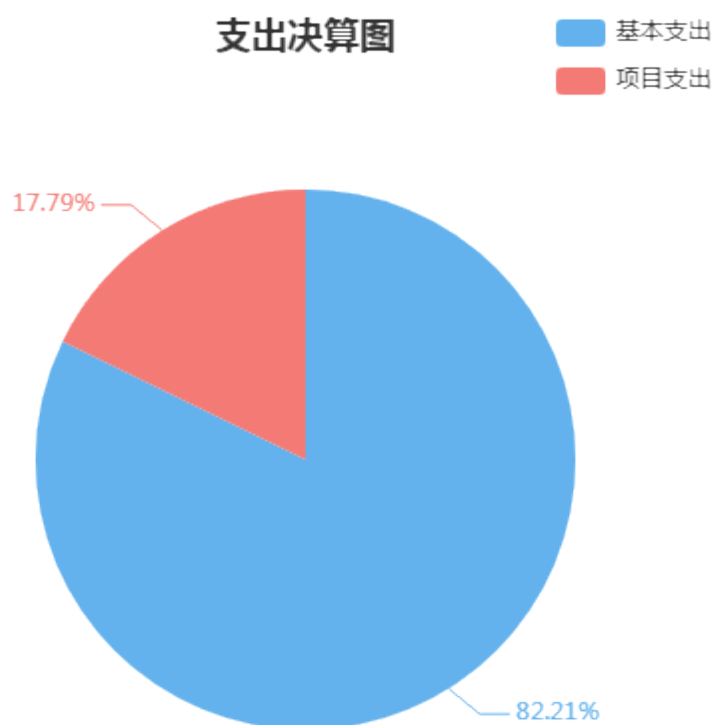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54.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3.09 万元，占 99.8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18 万元，占 0.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54.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6.76 万元，占 82.21%；项目支出 187.54 万元，占 17.7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53.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93 万元，下降 8.27%。主要是因为预算数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53.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93 万元，下降 8.27%。主要是因为精减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53.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74 万元，占比 0.26%；公共安全支出（类）878.90 万元，占比 83.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7.56 万元，占比 7.36%；卫生健康支出（类）35.44 万元，占比 3.37%；住房保障支出（类）58.46 万元，占比 5.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19.2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5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5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已产生未支付。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已产生未支付。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8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4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已产生未支付。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1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6.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1.7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3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4.9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已产生业务本年度未支付，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 万元，上升 64.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生正常“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未产生该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未产生该项支出。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减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0.96 万元，上升 96.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生正常维修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

原因是未产生该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未产生该项支出2024年度衡山县司法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购置公务用车0辆2024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6万元，主要是油费、维修维护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98.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减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0.96万元，上升96.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生正常维修维护费。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预算的37.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减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0.11万元，上升17.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生正常接待开支。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6个，来宾39人次，主要是省厅市局专家授课、调研、司法鉴定考核、法治创建督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97万元，年初预算数11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9.03万元，减少34.24%，主要原因是：已产生业务未支付。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6万元，用于召开年度司法行政会议，人数90人，内容为年度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0.12万元，用于开展继续教育培训，人数5人，内容为继续教育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0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服务支出金额为0万元，无法进行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8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 186.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99.3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4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新增重大政策和 0 个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054.29 万元，执行数 105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审议通过《2024 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全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6 件，提出各类修改意见 5 处，出具审核意见书 2 份。审查政府文件及合同共 95 件，其中会议纪要 64 件、一般性文件 19 件、政府合同 12 件。全县各级政府及部门法律顾问覆盖率达 100%。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收案 58 件，受理 50 件，审结 43 件，纠错 16 件，纠错率 37%；办理县政府被申请人案件 5 件，审结 4 件，胜诉率 100%；行政诉讼案件收案 14 件，办结 8 件，胜诉率 93%，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涉企专项监督，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现

场监督的形式对县内 10 个重点执法单位的执法案卷进行评查,随机抽取案卷 18 卷,发现并整改问题 80 处。组织两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全县 42 个单位共 738 人参加(含补考人员),其中 475 人通过考试。2、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大型法治宣传活动 116 场次(含各乡镇司法所及其他单位联合开展),发放宣传资料 70000 余份,覆盖人群达 4 万余人次。创新组织大学生志愿者“送法下乡”,20 场集中活动覆盖 12 个乡镇 33 个行政村,入户 200 余家。通过新媒体推送系列普法活动、平安建设等专题宣传 63 条、原创视频 10 余个。组织全县 7641 公职人员开展线上线下学法考试,参学率、参考率、通过率均达到 100%。3、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14 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50 余万元,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案件回访满意度达 100%。办结各类公证事项 1101 件,为特殊群众提供上门公证服务 72 次。组织专业律师团队,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 15 次,开展法律讲座 4 场次,服务咨询 1000 余人次,帮助企业梳理法律风险点 35 个,提出意见建议 26 条、为企业解决法律问题 5 个。4、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全年排查纠纷 266 次,调解矛盾纠纷 1928 件,调解成功 1838 件,成功率达 95.4%。其中,疑难复杂案件 122 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约 6480 万元。创新“开云矛治站+民间事佬”的先进经验,2024 年 2 月被中共衡阳市委政法委员会评为衡阳市“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多次组织调解员参加全市调解业务培训班,组织司法所长参加省、市、县司法所长培训班、业务培训班;全年县、乡两级共开展业务培训 17 次,培训 800 余人次。5、全年接收矫正 167

人，解矫 132 人，目前在册 163 人。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聘请社工对全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全面走访。组织全县 90 名矫正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完成对省内各监狱的亲情帮教探视 310 起，服务 500 余人次。

6、合力推进司法所建设。根据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要求，全面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目前，全县 12 个乡镇司法所 11 个所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省市验收，福田铺司法所因场地原因待政府搬迁后进行规范化建设。整体目标完成较好，充分发挥法律保障、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的职能作用，助力法治衡山、平安衡山建设，社会效益良好。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绩效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需更细化清晰，分解工作任务需更具体细致，要充分体现部门核心职能，加强人员业务培训。

2、财政预算资金到位较迟缓，有的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有年末突击支出现象存在。

下一步改进措施：1、科学编制预算。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和沟通，提高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按照“勤俭节约、保障运转”原则，加强整体规划与统筹，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严格遵守预算法等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禁擅自改变预算资金支出用途。

2、优化目标设置。结合司法行政职能，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建立目标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与年度重点工作匹配。

3、严格预算执行。坚持厉行节约常态化管理，及时安排项目实施，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的硬约束，减少指标跨年结转。

4、强化跟踪问效。开展

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支出开展进度跟踪，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环节管理，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5、加强培训力度。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人员专业能力。特别是加强财务人员《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的学习，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二是部门评价结果。优秀。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4年度0个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其中，0个项目评估通过，涉及资金0万元，0个项目评估不通过，涉及资金0万元。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100分，按上级要求及时在衡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